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李東昇  
被告 台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成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和解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廖于萱